

受（不过）《 告与调查 》，
调查。

第四章 监管措施

第十五条 标。发度控标，将控标与，。

第十六条 度。局按组织调查，。

第十七条 度。发2，（）按。

第十八条 查度。局查，发在，发改通，改不改不时，通；改，停。

第十九条 立度。受

；领导

第九条 组织。领导、度、度决；。

第十条 危按。取，在度算支；善改；新、改、求改。“三时”。

第十一条 立。训度、划；训证；危险、特种证上岗；立训；组织从训。

第十二条 查与危险（）控。立健查度；改；危险（）控。

第十三条 急。立健急（：、组织、）；急救援伍急、、演练；急救援与。

第十四条 调查。按“不过”（因查不过、不过、改 不过、